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庄河市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庄河市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中共庄河市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中共庄河市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大连市委对政法工作的全局性部署和庄河市委对政法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平安庄河、法治庄河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指导法学工作。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市反邪教协会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

（六）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庄河政法工

作的有关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

（七）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八）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九）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贯彻中央、省委、大连市委深化改革的决定精神和庄河市委具体要求。承担市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大连市委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庄河市委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国家安全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对我市国家形势和影响国家安全重大问题的研究，综合协调、分析研判决国家安全情况信息并及时报送，协调推进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及政策制度等建设，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十一）定期分析研判我市国家安全形势，对重大政策措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工作，协调指导有关方面做好反恐、反渗透、边海防、经济、网络、维稳等领域及涉港澳台事件等涉及时国家安全的危机和突发事件管控工作。

（十二）领导和具体管理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

访局工作。

（十三）承担市涉疆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决算。

纳入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序号	内设机构设置	备注
1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仅包括：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决算，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情况：办公室、政治处（执法监督室）、综治室、国安室（维稳防处室）。

第二部分 中共庄河市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庄河市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收入总计为 952.45 万元、支出总计为 952.4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61.4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461.4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调整，项目支出增加。

二、关于中共庄河市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98.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8.4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中共庄河市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6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0.06 万元，占 72.7%；项目支出 127.41 万元，占 27.3%。

四、关于中共庄河市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952.4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1.4 万元，增加 48.4%。主要原因：人员调整，项目支出增加。

五、关于中共庄河市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7.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9.1%。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39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人员调整，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7.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389.17 万元，占 8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26.1 万元，占 5.6%；卫生健康支出（210）18 万元，占 3.9%；住房保障支出（221）34.2 万元，占 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行政运行（0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物价上涨、业务量增大，所需相

关费用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主要用于：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4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上级要求，压减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11）行政单位医疗（01）。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年初预算为 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年初预算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主要用于：由单位及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年初预算为 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提租补贴(0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年初预算为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关于中共庄河市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0.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16.79 万元，公用经费 23.27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03.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8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七、关于中共庄河市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4 万元，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 年部门预、决算均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各项标准，控制经费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 年部门预、决算均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各项标准，控制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各项标准，控制经费开支。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减少 3.71 万元，下降 33.6%，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2019 年和 2020 年部门决算均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39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各项标准，控制经费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2019 年和 2020 年部门决算均未安排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39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各项标准，控制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2.32 万元，下降 43.9%，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各项标准，控制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38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5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96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40.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3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保险、工作任务加油费。

2020 年，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96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2.96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督导检查，全年公务接待共 48 批次、168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全年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中共庄河市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关于中共庄河市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庄河市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庄河市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27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2.1 万元，降低 52%，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各项标准，控制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中共庄河市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0 个（绩效自评表附后），涉及资金 577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实施后达到预期目标。严格按照预算开支管理要求，加强监督工作，严把每一笔支出的质量关，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精益求精，加强改进，认真做好此项工作，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2. 重点评价情况。本部门未组织开展重点评价工作。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项目名称	庄河市公民举报反邪教有奖经费项目		项目年度	2020 年		
主管部门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6			
	全年预算数		6			
	预算执行数		6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掌握我市习练邪教人员的情况,做到露头就打,使我市的习练邪教人员逐步减少。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共性指标 (10 分)	预算管理	资金到位率	—	100%		5
		预算执行率	—	100%		5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奖励举报人员 60 余次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10
	质量指标	将上级有关文件要求部署传达到位,确保举报有奖工作达到实效。	年度内执行率 100%	年度内执行率 100%		20
	时效指标	及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年度内执行率 101%	年度内执行率 101%		10
	成本指标	举报奖励等 6 万元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倡举报奖励,打击邪教人员,净化社会风气,确保社会平安稳定	≧99%	≧99%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力争各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对举报有奖工作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99%	≧99%		10
总计	—	—	—	—		100

(2020 年)

项目名称	庄河市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年度	2020 年		
主管部门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0			
	全年预算数		10			
	预算执行数		1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政法、综治部门的协调下，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信访、公安等行政部门及仲裁、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通过建立完善大调解工作机制，努力实现“两下降”、“两提高”、“两防止”工作目标。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共性指标 （10 分）	预算管理	资金到位率	—	100%		5
		预算执行率	—	100%		5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日常的办公用品及文件会务等费用 45 余批次，法律服务 5 次。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10
	质量指标	满足市大调解中心的工作人员办公需要，确保大调解工作深入推进，将上级有关文件要求部署传达到位	年度内执行率 100%	年度内执行率 100%		20
	时效指标	及时填补办公用品和文件公务及调解工作的需要，顺利完成各阶段性任务。	年度内执行率 101%	年度内执行率 101%		10
	成本指标	宣传费、办公经费等 10 万元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能够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使社会平安稳定。	≥99%	≥99%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力争各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对大调解工作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99%	≥99%		10
总计	—	—	—	—		100

(2020 年)

项目名称	庄河市反邪教协会项目		项目年度	2020 年		
主管部门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3			
	全年预算数		13			
	预算执行数		13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视频制作、建立“反邪教宣传一条街”、印制宣传单、看板和挂图等宣传工作，达到人人都知晓，人人都参与的目标。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共性指标 (10 分)	预算管理	资金到位率	—	100%		5
		预算执行率	—	100%		5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材料 5 批次，工作人员费 3—5 人。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10
	质量指标	将上级有关文件要求部署传达到位，确保全市宣传率。	年度内执行率 100%	年度内执行率 100%		20
	时效指标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宣传，顺利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年度内执行率 101%	年度内执行率 101%		10
	成本指标	宣传费、人员经费等 13 万元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净化社会风气，基层政权更加巩固，相关机制更加完善，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99%	≥99%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力争各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对反邪教工作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99%	≥99%		10
总计	—	—	—	—		100

(2020 年)

项目名称	庄河市防处办经费项目		项目年度	2020 年		
主管部门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0			
	全年预算数		10			
	预算执行数		1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消除社会不良影响，努力转化在册人员，使社会风清气正。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共性指标 （10 分）	预算管理	资金到位率	—	100%		5
		预算执行率	—	100%		5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日常的办公用品及文件会务等 40 余批次。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10
	质量指标	满足市防范办的工作人员办公需要，确保防范工作深入推进，将上级有关文件要求部署传达到位	年度内执行率 100%	年度内执行率 100%		20
	时效指标	及时填补办公用品和文件公务及打击处理相关工作的需要，顺利完成各阶段性任务。	年度内执行率 101%	年度内执行率 101%		10
	成本指标	防处办工作经费等 10 万元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净化社会风气，使全市社会风清气正。	≥99%	≥99%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力争各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对防范工作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99%	≥99%		10
总计	—	—	—	—		100

(2020 年)

项目名称	庄河市清缴反宣品经费项目		项目年度	2020 年		
主管部门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3			
	全年预算数		3			
	预算执行数		3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清缴反宣品工作顺利开展，使全市的社会面不出现反宣品。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共性指标 (10 分)	预算管理	资金到位率	—	100%		5
		预算执行率	—	100%		5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清缴反宣品奖励 10 批次，清理所需工具材料 10 批次。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10
	质量指标	将上级有关文件要求部署传达到位，确保清缴反宣品工作达到实效。	年度内执行率 100%	年度内执行率 100%		20
	时效指标	针对清缴的反宣品，及时销毁。	年度内执行率 101%	年度内执行率 101%		10
	成本指标	清缴反宣品经费等 3 万元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人民生活安定，社会面上不出现反宣品	≥99%	≥99%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力争各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对清缴反宣品工作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99%	≥99%		10
总计	—	—	—	—		100

(2020 年)

项目 名称	庄河市人民防线经费项目		项目年度	2020 年		
主管 部门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 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5			
	全年预算数		5			
	预算执行数		5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人民防线工作的顺利开展。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权 重	得分
共性 指标 (10 分)	预算 管理	资金 到位率	－	100%		5
		预算 执行率	－	100%		5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日常的办公用品等 25 余批次。	小于等于预 算项目总额 度	小于等于 预算项目 总额度		10
	质量 指标	满足市国安办的工作 人员办公需要，确保人 民防线工作深入推进， 将上级有关文件要求 部署传达到位。	年度内执行 率 100%	年度内执 行率 100%		20
	时效 指标	及时填补办公用品和 文件公务工作的需要， 顺利完成各阶段性任 务。	年度内执行 率 101%	年度内执 行率 101%		10
	成本 指标	人民防线工作经费等 5 万元	小于等于预 算项目总额 度	小于等于 预算项目 总额度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99%	≥99%		30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力争 各相关部门和人民群 众对人民防线工作实 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 水平。	≥99%	≥99%		10
总计	－	－	－	－		100

(2020 年)

项目名称	庄河市扫黑除恶经费项目		项目年度	2020 年		
主管部门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60			
	全年预算数		60			
	预算执行数		6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随着扫黑除恶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的提高，通过大量的宣传报导，让人民群众能够了解到市委、市政府对扫黑除恶工作的决心，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得到提升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共性指标 (10 分)	预算管理	资金到位率	—	100%		5
		预算执行率	—	100%		5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日常的办公用品、宣传印刷及文件会务等费用，45 批次。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10
	质量指标	满足市扫黑办工作人员办公需要，确保扫黑除恶工作深入推进，将上级有关文件要求部署传达到位。	年度内执行率 100%	年度内执行率 100%		20
	时效指标	及时填补办公用品和文件公务及宣传需要，顺利完成各阶段性任务。	年度内执行率 101%	年度内执行率 101%		10
	成本指标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等 60 万元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净化社会风气，扫除黑恶势力，基层政权更加巩固，相关机制更加完善，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99%	≥99%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力争各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工作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99%	≥99%		10
总计	—	—	—	—		100

(2020 年)

项目名称	庄河市维稳经费项目		项目年度	2020 年		
主管部门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0			
	全年预算数		10			
	预算执行数		1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把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工作扎实有效，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水平全面提升。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基础性、源头性问题，突出矛盾问题减存控增取得明显成效，努力实现“两升四降”的工作目标，社会稳定指数、群众安全感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绩效位居大连地区前列。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共性指标 (10 分)	预算管理	资金到位率	—	100%		5
		预算执行率	—	100%		5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日常的办公用品及文件会务等费用 30 余次、会议费用 5 余批次。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10
	质量指标	满足市维稳办工作人员办公需要，确保维稳工作深入推进，将上级有关文件要求部署传达到位。	年度内执行率 100%	年度内执行率 100%		20
	时效指标	及时填补办公用品和文件公务及宣传需要，顺利完成各阶段性任务。	年度内执行率 101%	年度内执行率 101%		10
	成本指标	维稳工作经费等 10 万元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指数、群众安全感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绩效位居大连地区前列，“大维稳”格局全面形成，把我市打造成为大连市最稳定、最安全的地区之一。	≥99%	≥99%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力争各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工作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99%	≥99%		10
总计	—	—	—	—		100

(2020 年)

项目名称	庄河市“423 村级社会治理”工程经费项目		项目年度	2020 年		
主管部门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450			
	全年预算数		450			
	预算执行数		446.6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调动全市村（社区）扎实开展“423”村级工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村级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推进平安庄河建设，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共性指标 （10 分）	预算管理	资金到位率	—	99%		5
		预算执行率	—	99%		5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423 村级社会治理工程经费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10
	质量指标	将上级有关文件要求部署传达到位，确保“423”村级工程扎实开展有序开展。	年度内执行率 100%	年度内执行率 100%		20
	时效指标	按照年初计划，顺利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年度内执行率 101%	年度内执行率 101%		10
	成本指标	市域社会治理综合平台建设费用 446.6 万元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调动全市的主动性、创造性，推进平安建设，社会平安稳定。	≥99%	≥99%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村级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推进平安庄河建设，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99%	≥99%		10
总计	—	—	—	—		100

(2020 年)

项目名称	庄河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管理补助经费项目		项目年度	2020 年		
主管部门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0			
	全年预算数		10			
	预算执行数		1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认真落实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有效防止严重精神障碍患肇事肇祸案件（事）件发生，“依法救治、人本救助、有奖监护”为重点，以“自愿申请、适度帮扶”为原则，以“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应治尽治”为目标。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共性指标 (10 分)	预算管理	资金到位率	—	100%		5
		预算执行率	—	100%		5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患者监护人补贴。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10
	质量指标	将上级有关文件要求部署传达到位，确保精神患者得到有效稳控。	年度内执行率 100%	年度内执行率 100%		20
	时效指标	每季度发放一次顺利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年度内执行率 101%	年度内执行率 101%		10
	成本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管理补助经费 10 万元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小于等于预算项目总额度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有效防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 99%	≥ 99%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使监护人能够有责任、有担当，并能很好稳控住精神障碍患者。	≥ 99%	≥ 99%		10
总计	—	—	—	—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行政运行（01）：指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指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反应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反映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医疗保障（11）行政单位医疗（01）：反映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医疗保障（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反映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

十九、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提租补贴（02）：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第四部分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